

山东志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山东志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志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闫增文、姜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 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 61-11 号山钢新天地广场 3 号楼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当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合法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

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仅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行为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报监管部门备案，供股东查阅及用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用途，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负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提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及审议议案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9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工业南路61-11号山钢新天地广场3号楼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耿进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50,53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713,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的资格及所有相关人员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713,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713,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13,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13,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13,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议案内容：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324,949.3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017,106.26 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53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53,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13,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3,713,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713,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1）2024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潍坊乐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拟向关联方泸州市朗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10万元；拟向关联方内蒙古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10万元；拟向关联方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5万元；拟向关联方济南大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5万元。

（2）2024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耿进奎及其配偶王爱华、共同实际控制人耿进括及其配偶杨晴晴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

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实际与贷款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山东志联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刘增文

见证律师：姜威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